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59號

原　　告　有米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豐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心瑩間請求返還設備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訴之聲明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未具體記載請求被告歸還之設備、發票之品項及數量，亦未記載請求交還之電腦資料之內容，顯未合法表明訴之聲明，原告應予補正，並陳報如獲勝訴判決，可得享有之客觀利益價額為何？

二、原告於事實及理由欄記載「向被告請求因網路數據清除所產生的損失5萬元」，但訴之聲明中未見原告表明請求前開金額，此部分是否向被告請求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正確之聲明。

三、被告曾心瑩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